

金門縣金湖鎮戶政事務所受理非辦公日申辦結婚登記預約單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預定辦理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預約人 (簽名或蓋章)		與當事人 之關係	
結婚當事人	姓名： 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	姓名： 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			
證人	姓名： 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址：	姓名： 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址：			
應繳附書件 (均驗正本)	☐ 結婚當事人現有戶籍者，為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、最近1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（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。 ☐ 結婚當事人未有戶籍者，為護照或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。 ☐ 結婚書約（2位證人須填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並簽名或蓋章）。 ☐ 單獨立戶者，提憑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： ☐ 房屋所有權狀 ☐ 最近一期完稅後之房屋稅單 ☐ 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（姻）親所繳納最近6個月內之水、電費收據 ☐ 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（須有效期限內）。 ☐ 其他： ☐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☐ 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☐ 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				
備註	1. 結婚日為非辦公日，當事人一方於本鄉（鎮）現有戶籍或遷出國外前設戶籍於本鄉（鎮），或雙方在國內均未曾設戶籍者，可於結婚日3天（辦公日）之前向本所預約申辦結婚登記。結婚雙方當事人應於預定辦理時間親自至本所辦理結婚登記。 2. 預約單證人若有變更請於辦理結婚登記2天（辦公日）前告之本所，以便查證資料。 3. 取消本預約，請於 月 日（星期 ）16時前電話 轉分機 聯絡。				
承辦人		戶籍員		主任	

